证券代码:600807　　股票简称:天业股份　　编号:临2013-052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补充提案提交表决。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1月1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2013年11月1日9:30在济南市高新开发区新宇南路1号济南国际会展中心A区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3年11月1日9:30-11:30,13:00-15:00。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409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7人,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6人,关联股东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业集团")回避表决,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9561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531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曾昭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王波涛、郭永强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经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条件,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734671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1373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48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天业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东天业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黄金")90%股权,同时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回避表决。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标的资产

本次公司向天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业集团持有的天业黄金90%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6734671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1373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48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

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通评报字〔2013〕118号),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4月30日的评估值为127,727.43万元,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价格为127,727.43万元,由公司向天业集团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

表决情况:同意6734671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1373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48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同意6734671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1373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48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表决情况:同意6734671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1373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48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年7月1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6.8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上述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013年8月6日,天业股份公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以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21,151,200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2012年度天业股份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现金红利发放已于2013年8月15日完成。故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6.86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6734671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1373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48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募集配套融资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6734671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1373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48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及差额调整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为127,727.43万元、发行价格为6.86元/股计算,本次天业股份将向天业集团发行18,619.15万股股份,差额部分610元由天业股份以现金方式向天业集团补足。最终发行股数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6734671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1373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48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

天业集团本次认购的天业股份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6734671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1373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48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盈利由公司享有;如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方式,由天业集团根据本次重组涉及的明加尔金源公司(Minjar Gold Pty Ltd)11项标的矿权的实际亏损数额以现金方式补足。

表决情况:同意6734671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1373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48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9、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6734671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1373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48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10、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6734671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1373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48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二)募集配套融资的发行方案

1、募集配套融资的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情况:同意6734671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1373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48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2、募集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且不包括上市公司现控股股东天业集团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亦不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同意6734671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1373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48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3、募集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此次公司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7月17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6.19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法相同。

2013年8月15日,上市公司实施完毕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本次配套融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不低于6.18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6734671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1373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48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4、募集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及配套募集资金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的上限为本次交易总额的25%,即42,575.81万元。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6,889.28万股,配套募集资金数量不超过42,575.81万元,最终发行股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6734671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1373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48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5、募集配套融资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情况:同意6734671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1373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48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6、募集配套融资的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同意6734671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1373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48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7、募集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发展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包括标的资产未来产能扩建等),以提高本次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表决情况:同意6734671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1373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48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8、募集配套融资的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情况:同意6734671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1373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48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公司交易方案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6734671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1373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48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734671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1373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48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天业集团,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734671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1373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48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天业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主体、交易标的、各方权利和义务、交易价格、交割事项、发行股份、违约责任、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734671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1373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48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天业集团签订《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预测补偿金额、补偿方式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734671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1373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48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现持有公司10,530.9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79%;

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将向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天业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增加至29,150.11万股,持股比例达到50.59%,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人可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免于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若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则可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免于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鉴于上实集团在本次重组前已经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并承诺对本次重组中向其新发行的股票自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因此,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天业集团就本次重组事宜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734671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1373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48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734671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1373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48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意见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交易的矿权评估机构为山东新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矿权评估业务资格。上述评估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为本次重组出具了相关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符合相关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734671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1373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48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具体方案;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协助天业集团办理豁免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有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事项;

5、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中与公司经营范围及股本等有关的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6、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

7、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734671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1373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48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各项规定作出如下审慎判断:

1、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重组方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天业黄金90%股权,天业黄金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天业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保持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天业集团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7346719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1%;反对13733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弃权48900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本次会议由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王波涛、郭永强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日

备查文件

1、《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3-032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时间:2013年11月18日(星期一)上午9:00

(四)会议召开的形式:现场会议

(五)会议地点:长沙市金麓国际大酒店(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311号)。

(六)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13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1月13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详见2013年8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和公司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会议的提案如下:

1、《关于公司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投资祁阳县城至冷水滩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提名张克东等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4、《公司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名李建华等6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5、《公司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名黄宏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6、《公司股东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罗和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有关说明:议案3、议案4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议案5和议案6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监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同时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11月14日和2013年11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湖南长沙市岳麓区金星中路319号新天地大厦12楼1215房;

邮编:410013;传真:0731-88936158。

四、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 系 人:孟建新先生、肖文先生

联系电话:0731-88936007　0731-88936156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如下:

1、对会议下列议题行使如下代表权。

审议事项	投票数
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提案:《公司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名李建华等6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01 董事候选人李建华先生	
1.02董事候选人吕春绪先生	
1.03董事候选人郑立民先生	
1.04董事候选人寻天衢先生	
1.05董事候选人陈光保先生	
1.06董事候选人陈碧海先生	
提案:《关于提名张克东等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1.07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克东先生	
1.08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宛晨先生	
1.09独立董事候选人鲍卉芳女士	
2、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提案:《公司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名黄宏军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股东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罗和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案》	
2.01监事候选人黄宏军先生	
2.02监事候选人罗和平先生	

注: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的议案项填入投票数。

a、股东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所有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b、股东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c、股东持有的选举监事的总票数,为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所有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2的乘积。

2、对会议下列议题行使如下代表权。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投资祁阳县城至冷水滩公路工程项目建设的议案》			

附注:

1、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3-033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0月21日以传真、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3年10月31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华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见本公告附件一;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该《提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提名张克东等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同意提名张克东、鲍卉芳、刘宛晨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二。

该《提案》在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且该所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发表异议后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股东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李建华先生、吕春绪先生、郑立民先生、寻天衢先生、陈光保先生、陈碧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审查,李建华先生、吕春绪先生、郑立民先生、寻天衢先生、陈光保先生、陈碧海先生任职条件、工作经历符合《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同意将上述股东提名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表决。具体详见2013年11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上述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3年11月18日在长沙市金麓国际大酒店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股东提交的相关议案。

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11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

附件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改前后对照情况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附件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克东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国务院派出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特别技术顾问。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副总经理,安徽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克东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2、鲍卉芳女士,中国国籍,1963年3月出生,律师。法律硕士,曾任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航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鲍卉芳女士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3、刘宛晨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硕士生导师。历任财富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湖南省郴州市人民政府高级经济顾问。现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湖南大学校友会副主任、湖南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长。201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宛晨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4、寻天衢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8月14日出生,本科学历,律师、注册会计师,2008年5月至2008年9月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9年7月至2010年11月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保利民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法律顾问。

寻天衢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陈光保先生,中国国籍,196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政工师、高级经营师。2003年9月至2008年4月任湖南一六九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07年4月至2012年5月任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2年9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

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

陈光保先生除担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董事、党委委员外,与本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陈碧海先生,中国国籍,1967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2001年8月至2002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科技质量部部长,2002年11月至2004年10月任公司技术总监兼科技质量部部长和技术中心常务副主任,2004年11月至2013年5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陈碧海先生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13-036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